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348號

原　　告　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郭佳瑜

被　　告　沈凡博　　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,7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
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